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3〕5号

关于上海三六零长风科技有限公司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b-01 地块产业园区项目节能 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上海三六零长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b-01 地块产业园区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以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 310107MA1G1946820211D3101001）的节能评估报告。

二、经评审复核，项目年耗能规模为：年用电量为 851.85 万千

瓦时，年天然气用量为 84.83 万立方米，折合年综合能耗 2149.71 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采用当量值)。

三、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该项目部分建筑供暖空调房间与非供暖空调房间之间的楼板的传热系数、立面外窗综合遮阳系数、外窗太阳得热系数以及窗强面积比等未达到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中热工性能指标限值要求，后续应进一步落实相关建筑节能权衡计算，确保项目设计建筑全年能耗小于参照建筑的全年能耗。

2、该项目应合理布置变配电所位置，确保供配电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确保变电所靠近用电负荷中心，缩短低压供电路径，降低线损能耗；该项目应选用高效节能型变压器，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规定的 2 级及以上的型号；该项目应设置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要求补偿后的变压器电源侧功率因数在 0.90 以上，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对无功功率补偿的要求。

3、该项目风机选型应满足《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的相关规定；通风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W_s 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及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的相关要求；空调水系统水泵的耗

电输冷（热）比 EC(H)R-a 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及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的相关要求；暖通空调系统相关设备应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21）、《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和《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等文件的规定，选用的空调机组、风机不应低于 2 级能效等级；项目选用的燃气热水炉的效率应达到《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20）的 2 级能效等级，并满足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的要求。

4、该项目采用的水嘴、坐便器等用水器具应满足《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1-2019）和《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2017）规定的 2 级及以上水效评价值的要求；水泵选型应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2007）节能评价值要求。

5、该项目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及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2017）的要求，为用能单元配备电表、水表、燃气表等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并按规定定期校检，加强用能计量管理。建议项目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形成制度文件和程序，确保规范能源计量人员行为，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6、该项目在后续阶段深化建筑设计方案，应落实绿建措施，并复核各项绿建评价内容分项得分及总评分，以满足绿建二星级要求。

7、在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管理人员应加强充电车位管理，提高充电桩的利用率；选用的电梯设备不应低于 B 级能效等级。

8、建议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避免通风设备开启频率过高，避免造成能源浪费现象。

9、建议设置能耗监测系统，通过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可以实时、动态地监控各能源能耗情况，以利于制定实施相应节能措施。

10、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建设相关可再生能源设施，提升项目整体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1、建议公共卫生间的给水配件采用红外线自动感应装置，有效避免细菌交叉感染，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浪费水资源的现象。

四、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五、该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公司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擅自

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印发

